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聲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孫立坤

代　理　人　石秋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3萬3,972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58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85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聲請人於民國92年間所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1,960元之本票及相關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584號進行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聲請人主張發票行為有民法第75條後段所定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情形，應屬無效，而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又聲請人於115年8月21日起已實際入住延松護理之家接受安置及照顧，後續須持續支出照護、醫療及日常生活費用，若任由執行程序續行，將其郵局存款以收取命令交付相對人，可能直接影響聲請人持續接受照護及維持基本生活之能力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

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2062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58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及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由本院受理中等事實，有聲請人所提民事起訴狀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訴訟、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聲請人以其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，即屬有據。

㈡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28萬1,960元，及自民國9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」，計至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前一日即115年8月26日止，共計66萬9,86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可能導致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，即係因停止執行後，相對人於遲延收取期間內，依前開債權數額所計算法定利息之損失。再斟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因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從寬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為4年，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前開強制執行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害為13萬3,972元（計算式：66萬9,860元×5%×4年＝13萬3,972元）。故本院因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13萬3,972元為適宜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

附表：

◎貨幣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

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8萬1,960元	92年9月22日	115年8月26日	(22+339/365)	6%	38萬7,900元
合計					66萬9,860元